

审判公开的实践成就与价值反思

刘宇晖

(华北电力大学 法政系,河北 保定 071003)

摘 要: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具体推动下,审判公开的实践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审判公开的价值包括实体价值和程序价值,其实体价值就是人权保障,对当事人权利和公民权利的保障,其程序价值包括目标价值即司法公正和形式价值即正当法律程序。基于审判公开的价值审视审判公开的实践,有助于发现审判公开实践中的问题,指引审判公开实践的未来发展。

关键词:审判公开;实体价值;程序价值;审判公开的实践;价值反思

中图分类号:DF71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5-0008-08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具体推动下,我国审判公开的理论内涵和实践创新迎来了新的春天,实践的开拓创新显露出一些理论中的问题,推动了理论不断发展,审判公开词汇本身就从最初的表达“公开审判”发展为“审判公开”再到“司法公开”。但实践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问题和争议,本文将在探寻审判公开价值的基础上,审视我国审判公开大发展的成就与不足,并对我国审判公开未来的发展进步提出建议。

一、审判公开的价值探寻

(一)审判公开的实体价值——人权保障

审判公开的实体价值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防止公民受到国家权力通过秘密审判而秘密迫害。审判公开的思想起源就反映了其人权保障的目的。公开审判的思想起源自18世纪意大利杰出的法学家贝卡利亚的法学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书中为了反对中世纪的司法专横、秘密审判及刑讯逼供等一系列摧残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提出“审判应当公开,犯罪的证据应当公开,以便使或许是社会唯一制约有效的舆论,能有约束强力和欲望,这样人们就会说:‘我们不是奴隶,我们受到保护’”^[1]。此后审判公开的立法实践也表现出审判公开属于公民基本权利,用以防止国家权力滥用进而危害公民权利。如美国在推翻英国的殖民统治后,就在其宪法权利法案中的第6条修正案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享有:由犯罪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理。”二战过后,世界各国对法西斯利用专断裁判和秘密裁判侵犯人权深恶痛绝,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完全平等的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1968年该组织又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判定对任

收稿日期:2014-04-24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实践——以河北法院为例”(HB13FX00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13ZD20)

作者简介:刘宇晖(1977-),女,湖南冷水江人,副教授,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司法制度。

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对刑事案件或其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2]审判公开原则在国际法上的确立也是基于人权保障的需要。

依据公开对象的不同,可以将审判公开的内涵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向社会公开,二是向当事人公开。审判公开首先是宪法性权利,是一项公民基本权利,每个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审判公开还因其社会公开,成为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保障。现代国家理念肯定了公众对国家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审判权的行使作为国家事务的一部分,公众当然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众首先对与审判有关的一般规范有知悉的权利,其次,对体现法律具体适用的具体审判也有知情权。公众对国家事务的参与权,虽不能使其参与到具体审判活动中,但对审判依据——规范的形成,则有参与权。这种参与权的实现,也需要审判活动的公开。公众监督权的行使需要知悉审判活动的应然状态和实然状态,并要求法院使其审判活动的实然状态无限地接近应然状态。审判活动向公众的公开是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审判中的具体体现。

审判公开的另一内涵即向当事人公开,在目前的理论中往往受到忽视,认为这是一必然内涵。有观点认为:“公开审理不存在对当事人公开不公开的问题,因为即使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对当事人也是公开的。”^[3]但我国诉讼的实践表明当事人并不总是知悉审判信息,审判过程中当事人和法院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审判裁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或者审判裁决的真实形成过程都可能是当事人所不清楚的。审判公开对当事人的公开是当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也保障了当事人其他诉讼权利的实现。首先,审判公开中对当事人的公开体现和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知情权。当审判公开成为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时,其有权要求法院告知与其诉讼有关的规范性规定,案件的审理流程和具体案件的审判过程、审判内容,案件审理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及裁判的内容和依据等与各项审判获得相关的信息。审判公开作为当事人基本权利的本身就是当事人知情权的对象,审判公开的实现就保障了当事人知情权的实现。其次,审判公开中对当事人的公开还体现和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参与权。将审判公开作为当事人的权利之一,使其有权利要求法院公开审判中的各类信息,才使当事人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成为可能。如当事人行使回避权就需要法律:第一,公开回避权行使的法律条件;第二,公开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及各项身份信息;第三,如果案件将由审判委员会裁决,还应将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信息公开。再如当事人管辖异议权的行使,也需要了解法律、法院内部关于管辖权分配的规定以及异议的提出和审议程序等,如果这些信息、这些裁定的形成依据和过程是不公开的,当事人的权利也是无法行使的。当事人尤其是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参与权的主要表现还在于其对证据的开示和质证,参与庭审的辩论,如果没有法院对相关信息的公开,当事人是无法展开证据的质证和庭审辩论的。最后,审判公开中对当事人的公开还体现和保障了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权。现代法治理念中,法院与当事人间的关系不再仅是审判者与被审判对象间的服从关系,而是形成了一种对抗关系,在对抗中监督、限制审判权的滥用。当事人有权监督法院依法裁决,向当事人公开审判活动,是当事人监督权的必然要求,也是当事人行使监督权的基本保障。如果没有当事人监督权的存在和保障,当事人对审判活动的知悉和参与也将成为镜花水月。如果当事人所知悉或所参与的诉讼行为,不能制约、影响法院的裁判,对当事人的公开将毫无价值。

总之,无论是国际条约中的审判公开,还是一国宪法中的审判公开,或是一国诉讼法中的审判公开都是公众或具体当事人的权利本身,也是公众或具体当事人的权利保障;是公众或具体当事人的权利的起点,也是公众或具体当事人的权利的终点;是公众或具体当事人的权利内容,也是公众或具体当事人的权利目标。

(二)审判公开的程序价值

程序无所不在,“无程序就无事物本身,程序就是事物存在和运动的方式”^[4]。审判公开权利需要

程序保障,审判公开的实践也需要转化为程序。我国曾是个缺乏程序的国家,法律只追求实体的正义,程序是可以忽略的。但现代法治的理念在我国的传播导致程序价值日益受到重视。法律正义的实现需要实体正义,也需要程序正义。程序一方面保障着实体正义的实现,另一方面具有自身独立的程序价值。法律程序这种“形式”相对于法律实体内容而言具有相对独立性。原因在于:第一,法律程序的合理性有其自身的评价标准。程序上的合理性判断,无需借助于法的实体内容就能够独立进行。第二,法律程序与实体法并不同步发展。实体法内容的优劣程度也并不必然决定法律程序内容之优劣。第三,法律程序在很多方面都保持其相对稳定性和历史的延续性^[9]。程序价值可以被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独立的自身存在的价值,即目标价值。二是程序自身的“善”的品质,即形式价值。审判公开的程序价值也包括目标价值和形式价值。

审判公开的目标价值就是司法公正。公正是司法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价值追求。公正是什么?不同的人存在不同的回答。法律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的衡量标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程序的公正则可能存在固定的标准——平等。实体公正的追求需要法律不断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程序公正的追求则只需要平等对待每一个主体,平等适用生效的法律。审判公开对公正的追求在于通过公开法律规范的适用保障个案裁判中利益分配的公正。法律规范的适用是运用已经制定的成文法解决社会个体矛盾的过程,个案裁判中法律规范被平等地适用了,就实现了司法的公正。法律规范被非平等地适用时,就存在了不公正。法律适用的公开有利于适用者(也就是法院)之外的第三人审查和监督适用的过程是否平等,有利于威慑适用者违反平等而恣意妄断。法律和法律的适用在专业化分工的大背景下,日渐深奥,公众对法律的适用是否符合实体的正义是难以判断的,何况正义还带着面具。正如博登海默所说:“正义具有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现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相貌。当我们仔细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之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9]但程序正义不需要借助内容进行公正性判断,公众只需要看到法律是按照法定的程序适用的,就相信法律是被公正地适用,司法的正义在个案中获得了实现;又或者公众不需要了解法定的程序是什么,因为程序规范也是晦涩的,只要知道不同的主体在法律适用时被平等地对待了,司法的正义就在个案中获得了实现,因为公众受到了平等程序的对待;又或者公众不需要比较个案中是否存在平等,因为世界上不存在完全一样的树叶,也就不存在平等的基础,只要知道法律适用的过程被全部地呈现在公众面前时,司法的正义就在个案中获得了实现,因为法治国家中没有谁可以公然地违反了法律而逃脱制裁。所以,在现代法治社会,个案的司法公正可以通过法律适用的公开获得。我国法院推行的审判公开也正树立了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即通过对审判活动及与审判相关的活动的公开,消除审判中的违法行为,实现司法的公正。公开促公正目标实现的桥梁在于公开具有威慑、制止审判中违法行为的效力,欠缺这一桥梁,公开和公正还是相互孤立的司法追求。

作为程序的审判公开,还具有程序自身的“善”的品质,即形式价值,审判公开程序与其他的程序具有统一的形式价值。这种统一的形式价值就是程序的正当性或称正当法律程序。正当法律程序作为法治观念产生于13世纪的英国。作为普通法的基本要求,法庭在对任何一件争端或纠纷作出裁决时应绝对遵循“自然正义”原则。这个原则包含两项具体要求:第一,任何人均不得担任自己诉讼案件的法官。第二,法官在裁判时应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其主要功能是防止权力的滥用和保障人权。正当法律程序经过不断实践,被赋予越来越丰富的内涵,现代正当法律程序的内容不仅包括自己不做自己的法官,包括告知、说明理由和听取申辩,而且也包括公开、透明、公众参与等。我国正当法律程序的理论尚不完善,但我国法治的实践和完善也需要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公开的各项实践也应遵守正当法律程序。正当法律程序对审判公开的要求可以从程序主持者和程序结果的接受者两个角度来说,就程序的主持者而言,正当法律程序要求审判应做到如下三点,即(1)“任何人均不得担任自己诉讼案件的法官”,以确保各方参与者受到裁判者平等的对待:与程序法律结果有牵连的人不能成为程序主持

者;作为程序主持者与接受程序法律结果的法律主体任何一方不得有利益或其他方面的联系。(2)程序理性。程序主持者的程序行为以确定、可靠和明确的认知为基础而非随机。这要求:程序主持者阐明决定理由;程序主持者不应享有不必要的自由裁量权。(3)排他性。对程序法律没有规定程序决定权力(包括授权)的社会主体参与程序主持的行为予以排斥,法律程序是法律结果的唯一的决定过程。就程序结果的接受者而言,正当法律程序要求审判应做到如下三点:(1)平等参与性,即保障接受程序法律结果的法律主体在相同条件下(时间、方式、内容、数量等因素相同)从程序主持者获得相关信息并有相同的机会向程序主持者陈述自己的看法。(2)程序自治性,即对程序的自愿参与。自治性是同意而非强迫。听证不必非要参加、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可以不出庭、刑事被告人可以拒绝回答等就体现了程序自治。(3)程序人道性,即接受决定者被人道地对待,其隐私受到尊重。

二、审判公开的深化发展

(一)审判公开内涵和外延的不断丰富

自2007年以来,我国审判公开的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我国审判公开原则在建国之初的1954年《宪法》中就被明确规定,该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但,该“公开”与现阶段审判公开的价值存在差距,首先,该“公开”是一种法院权力,是国家权力的自我规范,而非公民基本权利。审判公开的权力还是掌握在国家手中,而不是通过当事人权利的制约,更别提公众对审判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其次,该“公开”的价值并不是司法公正、司法民主和效率等,而是教育民众和惩戒罪犯。典型表现就是在大街或大礼堂对某反革命分子的罪刑当众揭露并宣判刑罚。文革阶段,司法几乎全面瘫痪,审判公开也成一纸空文。文革结束后,我国的法律进入了全面重建的时期,1982年《宪法》中保留了1954年《宪法》中审判公开的规范。三大诉讼法中分别将审判公开作为基本原则规定下来。该时期的“审判公开”更准确的称呼应是“公开审判”,其内涵主要是庭审公开,不包括庭审之外的审判活动的公开。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仍规定:“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制度,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由于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有很多是不开庭审理的,所以这些不开庭审理的二审和再审案件也不公开审判。实践中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案件的公开审判率并不高。当事人、法官、公众对此并未产生多大的重视。然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建立和发展,公众对司法公正和司法民主的渴求不断增长,法院自我完善的意思逐渐强烈,特别2007年后,审判公开的内涵和外延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推动下不断深化。一系列的审判公开的学术论文涌现出来,更多的人认识到审判公开属于公民权利而非国家或法院权力。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将审判公开阐述为“司法公开”,目标丰富为“为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的宪法原则,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拓宽司法公开渠道,保障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民主水平,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内涵扩展到六项公开,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审务公开。之后,最高人民法院相继还就司法公开中的一些特殊问题进行了规定。审判公开的内涵外延不断丰富和细致。

(二)审判公开实践的开拓创新

审判公开实践的开拓创新也是在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一系列规定之后,主要表现为公开的内容不断全面,公开的手段不断创新,公开的对象不断扩大,公开的制度化程度不断加强。

1. 审判公开的内容不断全面

法院不但将抽象的规范向当事人和公众公开,还向当事人公开具体审判活动的进行状态。法院向当事人提供了多种方式了解具体案件的进展情况。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开发了电子卷宗即时查询系统,当事人凭借一个密码即可查询自己正在审理、执行中的案件信息,跟踪案件的审理活动⁷¹。法院

还向公众开放了与审判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也即审务活动,这些活动以往是不向公众公开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9)》、《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0)》,这些报告总结了当年度我国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一些特点和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活动的成果,创建了审务公开的新内容。各地法院还通过新闻发言人或者门户网站等方式向公众介绍法院的基本情况和变化。

2. 公开的手段不断创新

为了将审判公开落到实处,各地法院在原有公开手段的基础上,创新出很多新的手段,以满足各阶层公众的需要。法院内外设置有电子显示屏,显示立案、开庭、执行等审判信息。一些法院设置有案件电话查询系统,通过拨打法院热线电话,查询其所涉案件的具体信息,公众也可通过此电话了解法院审判信息或向法院提供相关信息。一些法院还建立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当事人可以通过法院内的触摸屏了解案件审判流程信息。法院设立“公众开放日”,敞开大门,迎接各方代表走进法院,了解法院。信息技术为审判公开的实践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一些有代表性的法院还建立了数字法庭,如2010年,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在4个主要审判法庭内安装数字化科技法庭系统。该系统集音视频信息采集、证据展示、庭审笔录、音视频管理、庭审直播、灯光音响控制、集中控制于一体,通过采用计算机技术、图像数字化技术、信息技术、“双码流”网络直播传输技术、案件刻录技术等,使得法庭在庭审时可以同步录音录像、笔录同步输出显示、证据同步陈列展示、全程同步网络直播、数据同步载入服务器,庭审后15分钟即可将庭审全过程包括笔录、语音、影像等资料进行光盘刻录,大大提高了法院庭审工作的透明度^⑩。网络庭审和裁判文书上网成为审判公开的实践热点,各地法院纷纷尝试,方兴未艾。

3. 公开的对象不断扩大

借助于各种案件查询系统,案件的具体审判流程实现了向当事人公开;借助于法庭的旁听,实现了庭审向旁听公众的公开;借助于媒体席在法庭的设立和拍摄的许可,实现了庭审向更多的公众公开;同样是媒体,帮助法院实现了更多审判信息向公众的公开;借助于信息技术,各种各样的审判信息供公众可以在自己选定的时间和地点知悉,审判公开的对象无限地扩大。

4. 公开的制度化程度不断加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审判公开的实践在不断地创新,也在不断地被制度化。这些制度总结了实践的经验和成就,也保障实践得以长效和规范的进行。早在2009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即发布了《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两个改革方案,标志着司法公开制度改革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2010年,为了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制度改革,最高人民法院以重点问题为切入点,制定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⑪。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制定了落实司法公开的相关实施意见,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上海法院着力推进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广东高院则制定八个配套实施办法,逐项落实司法公开工作。一些中级人民法院也制定了审判公开的专项制度,如徐州中院公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审务公开网上公开的实施意见》。

三、审判公开深化发展的迷途:价值偏离

尽管我国审判公开以非常高效的方式得以确立和全面深化发展,但也存在不少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与审判公开实践中缺乏正确价值指引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

(一) 审判公开实体价值的偏离:权力取代权利

(1) 法律规范中审判公开以法院为主体。我国宪法对审判公开的表述多年不变,一直都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我国三大诉讼法对审判公开的确立,也是从

法院的角度来规定的。如《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宪法或者诉讼法都没有从权利人的角度,将审判公开规定为当事人的权利,形成与法院审判权对立的当事人权利。

(2)实践中,部分法院、法官认为审判公开是法院、法官的权力,法院、法官可以随意决定是否公开,公开哪些内容、怎么公开和向谁公开。表现为法院或法官对应公开审判的案件不公开或者变相地不公开审理,拒绝或者变相地拒绝公民旁听,拒绝或者变相地拒绝媒体采访。这些法院、法官认识不到审判公开最基本的实体价值就是人权保障,是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公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内容也是其保障。当事人具有要求获得公开审判的宪法权利,也具有要求公开审判的诉讼权利,这一权利足以对抗、监督法院的审判权。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同样可以对抗法院秘密审判的行为,要求法院在无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公开审理案件,媒体作为公民的一分子和公民的代表,具有知悉、参与、监督法院审判活动的权利。

(3)审判公开约束力不足,强化了审判公开的权力意识。如果审判公开是审判主持者的义务,那么对义务的违反将产生责任。我国三大诉讼法中仅《刑事诉讼法》规定违反审判公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没有规定违反审判公开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公开的落实,也多采取的是倡导性规范,运行时确立示范性法院,也是希望以示范法院为模范,倡导其他法院向其学习,对于不自觉学习的法院也无法制裁。这些都说明我国的审判公开距离人权保障的价值还有差距。

(二)审判公开实践与其程序目标价值间的断裂

公开促公正目标实现的桥梁在于公开具有威慑、制止审判中违法行为的效力,否则审判公开并不能彰显司法公正。通过审判公开需要阻止的不公包括两方面,第一,审判者自身实施的司法不公行为;第二,审判者迫于外力实施的司法不公行为。审判公开目前的实践对阻止第一种不公具有效果,公开的证据认定、公开的庭审、公开的裁判过程,使审判者的所有行为受到监督,任何不公行为都会被发现而受到制裁。但审判公开对第二种不公行为无能为力。外力对审判的不当干预有来自于法院内部的院、庭长对裁判文书的签发制和审判委员会对案件的指导制。我国法院的裁判文书签发制度是指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由承办案件的法官拟制后,须报经有关合议庭审判长、审判庭庭长、分管院长或院长审查、核准并签发,方能作为法院的正式判决或裁定制成文书予以发布的制度^[10]。院、庭长在对裁判文书的审批过程中,可能直接修改裁判文书的内容包括文字性修改,也包括实质性裁判内容的修改。裁判文书签发制度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裁判的形成,却没有公开,脱离了监督,隐藏了不公。审判委员会对案件的指导引发了同样的问题。根据我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实践中审判委员会的工作更多,很多案件的裁判结果都需要经其批准后才能正式形成;有的疑难案件,案件合议庭难以形成多数判决意见时,合议庭会将案件报请审判委员会指导,最后裁判文书上署名的是合议庭法官,但形成裁判意见的是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对案件的指导和裁判并没有公开,同样脱离了监督,隐藏了不公,阻碍了司法公正的实现。外力对审判的不当干预还可能来自于法院外部。司法公正的实现需要司法的独立,我国法院的审判活动受到多方监督,这种监督有时强势直接介入审判活动,指示或代替法官形成判决,案件的裁判事先或事后由其他权力决定,审判活动此时变成了由法官和当事人共同的毫无意义的表演。形式意义的审判公开根本无力于保障判决的公正,实质性审判公开的实现需要司法制度外对审判活动的独立性保障,而我国这点在实践中举步维艰。

(三)审判公开实践欠缺正当法律程序约束

审判公开既是原则,也是程序,其也应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约束,但正当法律程序理论在我国的

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审判公开的实践者有时还未从其程序是否符合正当性的角度思考实践是否正当。用正当法律程序审视我国目前审判公开的实践,可以发现有些实践是不具备程序正当性的。(1)违反程序中立性。任何人不得对自己裁判,法官或法院却成为自己是否履行审判公开义务的裁判者。对审判公开的纠正、监督欠缺外力的介入,甚至有时都没有规定上一级法院对下一级法院有纠正权。(2)违反程序理性。目前我国审判公开的权力化、倡导型都使审判公开欠缺程序理性。审判公开除了公开质证、认证,公开开庭和公开宣判是可以依法预见的,其他都是法院的自身选择,文书公开可以上网公开,也可以不上网公开,可以部分公开,也可以全部公开。法院在审判公开中具有最大的自由裁量权。(3)违反程序排他性。审判公开的实践像法院所有的活动一样也受到外部力量的干预。对于一些影响重大的案件,法院本应公开审判,但受制于各方势力,特别是行政势力而秘密审判或者变相的秘密审判。(4)违反平等参与性。“法院公众开放日”的公众参加者只有少数的是法院从申请者中随机抽取的,更多的是法院依据身份选择的公众代表。(5)违反程序自治性。在庭审直播的审判公开实践中,很多直播的案件都是民事案件,这些民事案件的直播有没有经过原被告的同意,不得而知。但原被告依据程序自治性是有权决定庭审是否被直播。(6)违反程序人道性。裁判文书的网上公开有一点仍处于争议状态,就是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在公开时应如何处理。有些法院采取全文不加处理地上网公开,必将造成对当事人隐私的侵害。审判公开在实践中不应只顾公开形式的蓬蓬勃勃,还应考虑其是否违背了法律程序的正当性,应在正当程序的范围内或指导下进行实践创新。

四、审判公开的未来:价值回归

进一步深化实践我国的审判公开改革,防止审判公开的实践成为一场空虚的“运动”,一场没有公众参与和公众喝彩的自娱自乐,审判公开的实践还必须回归到价值追求的轨迹,在人权保障价值,司法公正价值和正当程序价值的方向指引下,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实现审判公开的人权保障价值就要做到如下四点:首先,促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构建“国家——社会——个体”多元共治的法治文化^[1]。明确每一个法治主体在司法中的权力与权利,共同构建能够保障人权的法治国家。其次,在宪法中规定公民有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而不是人民法院应公开审理案件。主体视角的变化,凸显出审判公开权利/权力属性的变化。只有宪法规范的先行变化才能改变法院、法官对审判公开属性的误识,建立审判公开是当事人和公众的权利、法院的义务的认同感。再次,在三大诉讼法里保留审判公开的原则性规定外,建立审判公开的具体程序。程序的主体应是当事人、公众及媒体,有权依据法定的程序要求法院以法定的方式将法定的内容予以公开。倡导型的言辞应尽量少地出现在对法院的义务型规范中。最后,法律应规定法院违反审判公开义务的效果,包括对案件裁判的影响也包括对具体责任人员的职业责任的影响。

实现审判公开的司法公正价值,具体要求就是公开的审判信息是有约束力的,法院的审判活动受制于其公开的信息,否则就构成对公民的欺诈。法院的审判活动受制于公开的信息,可以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法院裁判的依据只能是已经公开的法律法规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没有公开的法律法规是不具有拘束力的,不能成为裁判的依据。法院内部的工作纪要等内容没有公开不能作为裁判的结果,其公开后有违上位法对其效力的规定,也不能作为裁判的依据。第二,法院裁判的程序必须依照法定公开的程序,否则就是没有给予当事人正当程序的裁判,裁判应归于无效。第三,裁判的事实认定只能是公开认定的证据,即使是涉及当事人隐私的,也只是不对公众公开,但应对当事人公开。法院不得以神秘的证据认定案件的事实,法院也不能以神秘的理由采信证据,更不能将认定的事实神秘化。第四,法院裁判的形成只能由公开的裁判者作出。裁判应独立地由承办法官或合议庭形成,院、庭长,审判委员会,政法委,行政势力等都不能成为案件的隐秘裁判者。只有当法院的审判活动受制于公开的信息,那些不能公开的手段将不再能影响法院裁判时,公众才会相信公开的信息是可以信赖的,

可以成为其行使权利的依据,成为其参与和监督司法的依据,公开中的不公是无所遁形的,公开才彰显了公正。

实现审判公开的正当程序价值,就要加强审判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制度的正当性建设。建立全国法院必须遵守的审判公开的义务型规范,最大限度地缩减法院自由裁量权的空间,授予上一级法院、当事人、公众和其他监督机关对法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督权,保护当事人、公众对审判公开的平等参与权、自治权,给予当事人以人道主义关怀。

应该看到的是,我国审判公开的实践尽管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公开促公正,公正树公信的目标一直没有发生变化,配合我国其他的司法改革,我国审判公开的未来必将一片光明。

参考文献:

- [1]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 风,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29.
- [2] 朱晓青,柳华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实施机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158.
- [3] 谭 兵.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13.
- [4] 汤维建.关于程序正义的若干思考[J].法学家,2000(6):8-20.
- [5] 张文显.法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387.
- [6]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18.
- [7] 梁 伟.一个密码催变权力的降和权利的升——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即时查询制度落地开花[N].人民法院报,2011-11-18(5).
- [8] 何 乐.天心区法院:3年内实现“数字化法庭”实施阳光司法[EB/OL].(2011-11-07)[2014-06-10].http://news.changsha.cn/cs/2/201111/t20111107_1304600.htm.
- [9] 张先明.观念深入人心 内容日渐丰富 方式不断创新——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综述[N].人民法院报,2011-12-31(2).
- [10] 王仲云.合议庭运作机制改革研究[J].金陵法律评论,2003(春季卷):109-119.
- [11] 梁 平.语义与实践: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及其建设进路探究[J].法学杂志,2013(3):49-59.

Practice Achievement and Reflection Value of Open Trial

Liu Yuhui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Department,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3, China)

Abstract: On the specific promo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actice of open trial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but also appeared a few problems. Open trial values include the entity value and procedure value. The entity value is the guarantee of human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of the litigant and the rights of citizens. Procedure value including the target value is justice and due process of law is the form of value. The value of open trial can help to find the problem in the practice of open trial and guide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open trial.

Key words: practice of open trial; entity value; procedure value; practice of open trial; reflection of value

(责任编辑 张春生)